

法院对上述 2 案依法进行了审理,作出判决,原、被告双方都按期履行了法院的判决。

第四节 经济审判

1985 年以来,特别是 1995 年以后,市法院经济庭抓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颁布与实施的契机,深入到辖区内的金融、工厂、矿山等企业,积极主动地送法上门,为企业排忧解难,依法及时审结了大批金融债权、债务纠纷,保护了国家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,增强了金融机构对金融风险的防范意识,保障了国家金融秩序的稳定。对部分特困企业实行“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”及“暂缓交纳诉讼费”等优惠措施,为企业及时清收了大量欠款,缓解了企业的困难,盘活了企业沉淀资金,使其重现活力。1995 年至 2000 年,乐平市法院经济庭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1348 件,解决争议标的 8000 余万元。

第五节 行政审判

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自建立至 2000 年 12 月底,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36 件,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 45 件,合计办理案件 281 件。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中,不服市(县)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 20 件,不服乡(镇)人民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 76 件,不服局(委)具体行政行为的 140 件,其中治安 91 件,林业 27 件,土地 22 件,烟草 11 件,房产 9 件,交通 4 件,卫生 5 件,农业 3 件,计划生育 8 件,还有城建和乡(镇)人民政府收费、罚款、限制人身自由等类型的 56 件。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判决维持的 30 件,撤销的 28 件,部分撤销的 3 件,变更和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7 件,裁定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 46 件,准予撤回起诉的 122 件。

第六节 执行工作

1985 年以前,县人民法院、各审判庭自审自执,审执结合。1985 年配备 3 名执行员,同时还承担着审判工作。各类经济纠纷案件不断增加,执行案件越积越多,逾期未自动履行的案件也不断增多。为切实解决执行问题,县人民法院于 1988 年 6 月成立执行庭,配备执行人员 8 名,专门负责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财产给付义务的执行,经说服教育,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,被执行人有储蓄存款或工资收入的,通知有关单位对其存款或工资予以扣留,由法院转交给申请人,或者通知有关单位直接将款项交给申请人;被执行人有财产的,将其财产查封、扣押,通知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履行的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产作价变卖,以价款偿付申请人;被执行人隐匿财产抗拒执行或妨碍执行公务的,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。对于法律文书指令交付财物或票证的,强制被执行人按期交付。对于法律文书指定完成一定行为的,通知被执行人按期完成,被执行人拒不完成的,法院委托有关单位或他人完成,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被执行人是法人的,强制划拨其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财产。对于外地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,优先于当地法院案件的执行,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执结或向外地法院予以答复。